

证券代码：832027

证券简称：智衡减振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云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云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高云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姬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永刚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姬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福军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福军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姬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涛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涛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

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姬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智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冯智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姬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健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姬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登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登峰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姬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